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聯絡人：張依萍

聯絡電話：(049)2332110#1112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興中人字第1120006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006962-1. PDF、1120006962-2. PDF, 共2個附件檔)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12年度校事會議調查專業人員研習錄取名單(第二梯次更新)，敬請轉知貴機關(學校)錄取人員準時參加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7951號函頒「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第二梯次(112)年8月28日(一)至30日(三)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
- 三、敬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通知錄取學員準時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學員注意事項：
 - (一)請學員必須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及輔導報告撰寫實作；且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始完成培訓。
 - (二)納入人才庫資格如下：完成培訓之學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送教師專業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納入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
 - (三)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審查會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員，每三年必須參加專業審查會個案研討會或實務工作演練之研習至少6小時，才能繼續維持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倘若未能完成相關時數，則提報專業審查會審查後，自人才庫移除。

(四)納入人才庫需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於研習會場發放)，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五)研習聯絡電話及人員：049-2332110轉1111或1112國立中興高中人事室張主任或張小姐。

(六)詳細行前通知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請各位學員留意電子信箱，隨時接收最新訊息，以免遺漏。

五、檢附錄取名單(第二梯次更新)。如有後續異動將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112年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培訓研習項下，網址:https:

//www.chsh.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

正本：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勵志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恆理商務法律事務所、誠之法律事務所、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本校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